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2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聲請命被繼承人溫兆德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專屬繼承開始時溫兆德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溫兆德除戶戶籍謄本所載，溫兆德死亡時之住所地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；準此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